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有關  
污水處理、能源用水供應及  
光伏電站電力管理的  
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會就位於海河工業園的天虹生產設施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供應能源用水及收取光伏電站電力管理服務費，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有關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超過3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污水處理、能源用水供應及光伏電站電力管理的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虹工業園訂立之下列協議：(a)有關天虹工業園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能源用水及導熱油，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之總供應協議；(b)有關天虹工業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之框架協議；(c)有關天虹工業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能源用水及導熱油之框架協議；及(d)有關天虹工業園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能源用水之框架協議。

為確保(其中包括)向天虹生產設施提供持續的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應能源用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會就天虹生產設施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供應能源用水及收取光伏電站電力管理服務費，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a)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及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客戶)。

## 交易及費用

### (1) 污水處理服務

#### (a) 生產污水

生產污水處理按每立方米0.85美元、每立方米0.65美元或每立方米0.30美元之單價向本集團收費，而相關單價之適用性取決於污水之成分，乃由協定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溫度、顏色、酸鹼度、化學需氧量(COD)水平、懸浮物含量、放射性總量(alpha及beta)及規定化學成分的水平)評估。本集團須對污水進行預先處理，使其符合協定之參數後方可獲天虹工業園接納處理，而天虹工業園進行污水預先處理服務(如需)將按每立方米0.55美元之單價向本集團收費。

#### (b)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處理按每立方米0.50美元之單價向本集團收費。

上述單價乃參考天虹工業園之相關營運成本以及位於越南其他工業園之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可資比較污水處理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前提為服務條款不得遜於天虹工業園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單價可能會參考上述因素不時作出調整。

## **(2) 供應蒸汽**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分別按每噸30美元及每噸39美元之單價向本集團供應低壓及中壓蒸汽。

上述單價乃參考天虹工業園之相關營運成本以及煤炭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單價可能會參考上述因素不時作出調整。

## **(3) 供應工業用水**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0.30美元之單價向本集團供應工業用水。

上述單價乃參考天虹工業園之相關營運成本以及越南政府規定之水資源費用而釐定。單價可能會參考上述因素不時作出調整。

## **(4) 供應液化石油氣**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公斤28,000越南盾或每正常立方米67,437越南盾之單價向本集團供應液化石油氣。

上述單價乃參考天虹工業園之相關營運成本以及液化石油氣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單價可能會參考上述因素不時作出調整。

## **(5) 光伏電站電力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在海河工業園內設立光伏電站，以內部發電供自身營運之用。天虹工業園負責海河工業園內一般電力基建之建設、維護及管理。由於光伏電站連接到海河工業園之電網，天虹工業園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海河工業園整體供電之穩定性及安全性，因此會就由此增加之海河工業園基本電力基建之維護及一般管理和保養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用（「光伏費用」）。

光伏費用將根據光伏電站輸送到電網之實際電力輸出量計算，並按每千瓦時100越南盾計費。

上述單價乃參考天虹工業園之相關營運成本而釐定。單價可能會參考上述因素不時作出調整。

上述單價不含應付予政府之稅項及環境費(如有)。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按月以越南盾結算。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將不時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或公開可獲取資料，收集有關根據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供應的能源用水及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的市場資訊；
- (b) 本集團將利用上文(a)段收集到之市場資訊與天虹工業園就根據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供應的能源用水或服務之價格進行磋商，以確保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相類似的能源用水或服務的市場價格，並與之相若；
- (c) 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價格將由本集團之相關部門進行審閱；及
- (d) 於相關交易存有利益之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利益。

## **期限**

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 **歷史金額**

就污水處理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現行供應框架協議產生之實際交

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83,000元、人民幣14,959,000元及人民幣17,835,000元。就能源用水供應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根據現行供應框架協議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375,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天虹工業園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00萬元、人民幣9,500萬元及人民幣9,900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有關污水處理服務及能源用水供應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能源用水及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及
- (c) 本集團每年就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接收的能源用水及服務之估計需求，當中計及該處生產設施可用產能之估計產出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尤其是高附加值包芯紗線。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位於海河工業園之天虹生產設施從事生產業務。董事認為，鑑於污水處理費用將按污水排放量釐定，而能源用水費用將根據本集團實際使用量計算（該使用量按獨立計量錶所測量已耗用之能源用水量而釐定），故直接向天虹工業園採購污水處理服務及能源用水，而非建設其自家額外設施或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而產生資

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對於光伏電站電力管理服務，董事認為，鑑於光伏費用將根據光伏電站輸送到電網之實際電力輸出量計算，光伏費用是為天虹生產設施內部供電而部署光伏電站之必要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c) 條款公平合理；及
- (d)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有關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超過3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河工業園」	指 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縣廣河鎮之天虹海河工業園及港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供應能源用水及收取光伏費用
「光伏費用」	指 具本公佈「交易及費用」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光伏電站」	指 由本集團於海河工業園擁有及營運之光伏電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工業園」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天虹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所經營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之生產設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能源用水」	指 蒸汽、水及液化石油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葉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舒華東先生